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4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4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學分班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班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4年5月27日校廣字第114000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11日至114年6月19日，請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協助於報名期間內線上報名，填寫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Q5ZG>）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4年下半年至118年上半年，開班地點在臺北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馬浩屏(02)77097801分機757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05/28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05/29 09:25



1140003602

無附件